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55
17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38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9/739)通过)

49/5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惦记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以下信念: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因能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方面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人类的福祉。

强调处于各种经济发展水平和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进程的价值,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¹

注意到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将作出宝贵贡献,特别是在传播国际贸易法方面,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49/17和Corr.1)。

关心近年来出席委员会各届会议,尤其是其各工作组会议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一直很少,部分原因是资源不足,无法资助这种专家的旅费,

还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

还关心由于人力和财政资源有限,对委员会培训和援助方案的需求与兴趣只能部分满足,而秘书处在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判例法方面的工作则因其中所涉法院判决和仲裁判决数目日多而大为增加,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2. 欣见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所阐述的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感谢1992年5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大会期间所提出的有关可能未来工作的许多建议:

3.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立法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这方面建议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的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4. 又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援助工作,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重要;

5. 还希望委员会能够赞助一些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训练和援助,并且在这方面:

(a) 感谢委员会在下列国家主办研讨会:阿根廷、巴西、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基斯坦、土耳其、斯里兰卡以及博茨瓦纳、肯尼亚、纳米比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并且感谢委员会协助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积极促进亚洲-太平洋区域国际贸易法取得协调;

² A/49/427。

(b) 感谢作出贡献使研讨会得以举行的各国政府,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及适当时向特别项目所需经费提供自愿捐款,抑或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c)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提供发展援助的联合国其他机构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进行合作,使它们的活动同委员会的活动取得协调;

6. 欣见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设立信托基金的工作已经完成,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进行磋商后,按照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2号决议第5段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

7.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上文第6段提及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期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全面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8.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在有关的主要委员会内审议关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进行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事宜,以期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全面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9. 请秘书长确保为有效执行委员会的方案分配足够的资源;

10. 强调执行以委员会的工作为起源的各项公约,以使全球的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且为此,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11. 又请秘书长就上文第8段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